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4,819,336.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86.2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172.5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50.5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86.25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520.75万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新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意愿，以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